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明東先生（由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鑫茂」）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明東先生（「劉先生」）（由鑫茂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

劉明東先生，47歲，現任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2007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69）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鑫茂執行董事、海南富鑫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海南現代建築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00年及2007年期間，先後擔任海南鋼鐵公司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其後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劉先生擔任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並在2010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海南礦業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1996年4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3日起計，其委任期限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吳俊峰先生及劉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